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4日以专人送达、邮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1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6年决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6年决算数（万元）
------	--------------

营业收入	504, 141. 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 804. 49

**3、审议通过《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同时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含税），转增 18 股。

**4、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2016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6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制订的2016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审计规程的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出具的审计规程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6、审议通过《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

董事：赵国栋、权秀洁、饶康达、刘展成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报酬。

独立董事：张松柏、黄才华、朱玉杰，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100,000 元/年。

(2) 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总经理：赵国栋，年薪人民币 1,752,180 元；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权秀洁，年薪人民币 807,600 元；

副总经理：张哲，年薪人民币 773,430 元

副总经理：张佳，年薪人民币 541,440 元

副总经理：刘展成，年薪人民币 300,000 元

副总经理：余魏豹，年薪人民币 300,000 元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石琼，年薪人民币 138,350 元

副总经理：李迎晨，年薪人民币 1,213,180 元

(3) 2017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

公司监事：郭荣喜、龙泳先、凌昀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报酬。

龙泳先领取作为公司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监工资人民币 494,580 元/年；

凌昀领取作为公司子公司薪酬福利专员工资人民币 170,320 元/年。

以上薪酬不包含职工福利费和绩效奖金等报酬，包含各项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以上年薪将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审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

的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就委托理财事项，公司已建立了《委托理财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14日